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 2,551,087 份；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份登记；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份合计 1,521,178 股分别自其行权股份到账日起锁定六个月，六个月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份总额的 25%可流通，其余 75%的股份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0,866 份股票期权在该次可行权期限内自主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80,221 份股票期权在该次可行权期限内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88]、《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91]）。

截止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符合该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公司指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同时经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全部期权行权股份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05元人民币。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之前，公司环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1

名对象中，有 2 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 202,500 份，公司第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 39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2,525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970,100 股的 25%。公司同意 3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742,525 份。2012 年 1 月 6 日，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该次行权的新增股份变动相关手续。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公司合计 59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行权数量合计为 2,691,045 份。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该次行权的新增股份变动手续。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公司合计 57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行权数量合计为 2,551,087 份。截止目前，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该次行权的新增股份变动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起，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阶段。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 (份)	占本次股票期权 总额的比例 (%)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4,473	15.07
2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227,341	8.91
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7,341	8.91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227,341	8.91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227,341	8.91
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227,341	8.91

7	核心骨干及员工共计 51 名	1,029,909	40.37
合计		2,551,087	100

2、本次行权的时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根据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目前公司本期自主行权已经行权完成。

3、本次行权的行权人数

本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全部参与了行权。

4、本次行权的行权数量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本次行权共2,270,866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013，期权简称：桑德JLC1；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本次行权共280,221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016，期权简称：桑德JLC2。

三、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前次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本期期权共有 5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并办理了自主行权，行权数量为 2,551,087 份，公司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行权资金存储

本次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均于行权有效期内交纳了行权资金，截至行权结束日，公司收到行权募集资金 42,061,047.69 元（其中包括 7,267.33 元利息收入），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51,087 元，39,509,960.69 元列入资本公积。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缴存入公司在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账号为：686090100100081011）。

五、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上市时间

1、本次行权股份性质

本次全体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公司股票未设禁售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1）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3）本次行权股份共2,551,087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1,521,17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1,521,178股股份，除总量的25%即380,294股可在六个月后流通外，其余75%的股份共1,140,884股自动锁定在其后年度依比例解除锁定。

六、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30,967	3.44	1,140,885	23,371,852	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4,153,809	96.56	1,410,202	625,564,011	96.40
合计	646,384,776	100	2,551,087	648,935,863	1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期激励自主行权时间从2014年1月至2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332,395.84元，按行权前公司股份总数646,384,776股计算的2013年第三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本次行权后，按行权后最新股份总数648,935,863股计算的2013年第三度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22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影响甚微，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金存储于公司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根据公司未来资金计划安排及使用。

九、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